

南京林业大学

南林研〔2022〕95号

关于印发《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的通知

各学院，有关单位：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试行）》《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等6个文件，业经校党委常委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南京林业大学

2022年8月28日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遵循按需设岗、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高标准、保证高质量。高水平、高质量的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自主权，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发展、社会需求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相关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遴选条件。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品行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在本学科领域学术造诣较深的在职教授或研究员，或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在职副教授或副研究员。
3. 具有博士学位，身体健康。
4. 具有培养研究生的经历，作为第一导师至少须独立指导完成一届硕士生或作为副导师协助指导完成一届博士生培养工作；系统担任

过 1 门以上研究生课程的讲授工作。

第五条 具有教授或研究员职称的在职教师，在课题经费、科研成果及科研项目等方面必须满足下列条件中第 1 项，且满足下列条件中第 2、3 两项中一项及 4、5、6 三项中一项：

1.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与拟招生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相符，学术水平较高。具有培养博士生所需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撑，自然科学类教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进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进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 15 万元。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8 篇，其中至少包含 3 篇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D 类）。

3. 近五年发表 1 篇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B 类：国际先进）。

4. 正在主持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或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或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等国家级科研项目。

5. 正在主持 2 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并且符合下列要求之一：

（1）近五年，自然科学类获国家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9、二等奖排名前 7），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第 1）；人文社科类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7、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第 1），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

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第1）。

（2）近三年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学位硕士学位论文，或作为副导师指导博士生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6. 近三年新增1项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

第六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的在职教师，在满足第五条所要求的相关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 自然科学类导师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45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20万元。

2. 正在主持2项国家级科研项目，其中必须有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近三年新增1项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200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50万元以上，可视同1项国家级科研项目。

第七条 对入选国家级人才工程项目的教师，或学校引进的E类以上高层次引进人才，或主持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大项目，或发表1篇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A类），可直接申请增列为博士生导师。

第八条 严格控制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规模。申请者应具备深厚的学术造诣和国内外学术影响力，对我校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具有重要贡献。

第九条 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三年内不得参加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三章 遴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条 新增博士生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

第十一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简况表》，并按遴选条件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合同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二条 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三条 同行专家评议

对申请新增博士生导师，由研究生院聘请 3 名校外同行专家对申请人的科研学术水平和培养条件进行综合评议。若有 2 名及以上专家持否定意见，则本次申请无效。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可确定为审议通过。

对审议通过的新增博士生导师，须在校内公示 1 周。在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者，须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对公示期间无异议者，以及重新审议通过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关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说明：

1.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类见附件。相关成果认定及替代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资格条件及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本办法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3. 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重点、年度一般项目）、科技部外国青年人才计划项目。

5. 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6. 本办法中提及的关于篇数、奖励等级或项目级别等的限定条件含本级及以上。

第十六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兼职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博士生导师遴选过程中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课题经费、高层次人才待遇等材料真实性审核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各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资格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0】27号）同时

废止。若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江苏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标准、保证高质量。博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

第三条 博士生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自主权，根据不同学科专业发展、社会需求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相关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二章 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按照学校人事处的退休年龄规定，身体健康，至少能够完成一届博士生的指导工作，即以退休年龄减去四年为最后招生年龄。

2. 具有稳定的、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培养博士生所需的科研条件、项目及经费支撑，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正在主持或承担国家级重大或重点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2），或正在主持其他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2）正在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

(3) 自然科学类导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进账总经费不少于 15 万元，且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20 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进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 10 万元。

3. 近三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与本学科专业相关的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D 类）1 篇，或国内有影响论文（E 类）2 篇，或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4 篇；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或省级良种 1 项（排名第 1）；

(3) 自然科学类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人文社科类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第五条 近三年博士研究生培养成效突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博士学位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招生资格当年免审：

1. 获得省级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2. 连续 2 年入选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第六条 近三年博士生培养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当年或次年招生资格认定：

1. 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 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论文或科研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

3. 出现重大研究生教学事故、因指导不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第七条 在国家博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博士生导师，当年或次年起停招博士生 3 年及硕士生 1 年；5 年内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当年或次年起停招博士生 5 年及硕士生 3 年，并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若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的博士生导师，取消博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所有博士生导师均须参加招生资格认定，认定通过方可上岗招生，未申请或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博士生导师当年不得招生。

第十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并按招生资格认定条件要求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合同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博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可确定为审议通过。对审议通过获得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学校发文聘任上岗，列入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导师目录。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关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说明：

1.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类见附件。相关成果认定及替代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资格条件及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本办法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3. 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国家级科研项目包括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不包含青年科学基金项目、地区科学基金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与交流项目）、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重大、重点、年度一般项目）、科技部外国青年人才计划项目。
5. 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

位之一。

6. 本办法中提及的关于篇数、奖励等级或项目级别等的限定条件含本级及以上。

第十四条 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当年只在 1 个一级学科内招生。

第十五条 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过程中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课题经费、高层次人才待遇等材料真实性审核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各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资格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十六条 针对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校外兼职博士生导师原则上指导在读博士生不超过 1 名。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林业大学博士生导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0】27 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遵循按需设岗、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标准、保证高质量。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和一流学科专业。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自主权，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社会需求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相关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遴选条件。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品行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在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或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在职讲师。

3.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身体健康。

第五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的在职教师，要求在科研项

目、课题经费及科研成果等方面满足以下条件：

1.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与拟招生学科专业的研究方向相符，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撑，近三年正在主持省部级课题至少 1 项。自然科学类教师，现有在账科研课题总经费须不少于 8 万元；人文社科类教师，现有在账科研课题总经费须不少于 3 万元。

2. 近五年取得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学科相关领域发表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类）5篇，其中至少包含1篇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D类）。若发表1篇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C类）或2篇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D类），则论文篇数不受限制；

(2) 自然科学类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人文社科类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5、三等奖排名前3），或省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前3、三等奖排名前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3、二等奖排名前2、三等奖排名第1）。

第六条 具有副教授或副研究员职称，且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的在职教师，可直接申请获得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七条 具有博士学位且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在职讲师，在满足第五条第1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

1. 正在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

2. 近五年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发表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类）5篇，其中至少包含2篇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D类）。

第八条 通过博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的导师同时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再参加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九条 学校引进的F类以上高层次引进人才可直接申请增列为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条 对获得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的在职讲师，项目获批当年具有1次招收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的资格，之后须按新增导师遴选条件申请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十一条 所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三年内不得参加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三章 遴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二条 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三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新增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简况表》，并按遴选条件要求提交学历证书、职称证书、

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合同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四条 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五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可确定为审议通过。

对审议通过的新增硕士生导师，须在校内公示 1 周。在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者，须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对公示期间无异议者，以及重新审议通过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有关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说明：

1.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类见附件。相关成果认定及替代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资格条件及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本办法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3. 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可视同指导教师发表的期刊论文。

4. 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5. 本办法中提及的关于篇数、奖励等级或项目级别等的限定条件含本级及以上。

6. 对艺术类学科的导师，获得 1 项省部级艺术作品大赛奖二等奖（排名第 1）等同发表 1 篇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仅限 2 项）。

第十七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八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过程中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课题经费、高层次人才待遇等材料真实性审核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各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资格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0】27 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发展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标准、保证高质量。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专业和一流学科专业。

第三条 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上岗招生资格认定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自主权，根据学科专业发展、社会需求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相关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二章 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按照学校人事处的退休年龄规定，身体健康，至少能够完成一届硕士生的指导工作，即以退休年龄减去三年为最后招生年龄。

2. 具有稳定的、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科研条件、项目及经费支撑，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 1 项；

(2) 自然科学类导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进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 5 万元，或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8 万元；

人文社科类导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进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 2 万元，或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 3 万元。

3. 近三年获得的科研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发表国内有影响论文（E 类）1 篇，或发表 3 篇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

(2) 获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 1 项（排名第 1），或参编国家标准（排名前 7）、行业及省级标准（排名前 3）、国家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3）、省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2）；

(3)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排名前 3），或省级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有证书），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 3）。

第五条 近三年硕士研究生培养成果突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硕士学位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招生资格当年免审：

1. 获得省级优秀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2. 连续 2 年入选南京林业大学优秀学术学位硕士论文。

第六条 近三年硕士生培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当年或次年招生资格认定：

1. 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 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论文或科研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

3. 出现重大研究生教学事故、因指导不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第七条 在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 1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当年或次年起暂停 2 年硕士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下同）招生资格。5 年内出现 2 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当年或次年起停招硕士生 4 年，并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若导师为博士生导师，当年或次年起同时停招博士生 1 年。若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的硕士生导师，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所有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均须参加招生资格认定，认定通过方可上岗招生，未申请或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当年不得招生。

第十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学科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并按认定条件要求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合同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可确定为审议通过。对审议通过获得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学校发文聘任上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关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说明：

1.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类见附件。相关成果认定及替代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资格条件及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本办法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3. 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可视同指导教师发表的期刊论文。

4. 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5. 本办法中提及的关于篇数、奖励等级或项目级别等的限定条件含本级及以上。

6. 对艺术类学科的导师，获得 1 项省部级艺术作品大赛奖二等奖（排名第 1）等同发表 1 篇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仅限 2 项）。

第十四条 针对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校外兼职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指导在读硕士生不超过 1 名。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过程中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

果、课题经费、高层次人才待遇等材料真实性审核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各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资格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0】27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遵循按需设岗、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标准、保证高质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自主权，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求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相关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遴选条件。

第二章 遴选基本条件

第四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基本要求：

1. 拥护党的教育方针，模范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治学严谨，品行端正，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2. 在我校硕士学位授权学科专业从事教学科研工作，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或科研成果特别突出的具有中级职称的在职教师。
3. 具有硕士或博士学位，身体健康。
4. 在某一领域有较深入研究，了解行业发展趋势或企业技术需求，具有较丰富的技术研发与实践经验。已与企业、行业部门等建立稳定

的合作关系，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协议为准）合作导师，能为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提供可靠保障。

第五条 具有副教授职称（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在职教师，要求在科研项目、课题经费及科研成果等方面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1. 目前所从事的研究领域与拟招生专业的研究方向相符，具有明确稳定的研究方向。具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科研项目和经费支撑，近三年正在主持省部级课题或者社会服务项目（单项到账经费不低于 5 万元）至少 1 项，且涉及研究或服务内容与所申报专业的研究方向相关。自然科学类导师，现有在账科研课题总经费须不少于 8 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现有在账科研课题总经费须不少于 3 万元。

2. 近五年取得的科研实践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获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 1 项（排名第 1），或参编国家标准（排名前 7）、行业及省级标准（排名前 3）、国家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3）、省级团体标准（排名前 2）；

（2）以第一作者获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优秀教学案例 1 篇或入选国家级教学案例库 1 篇；

（3）自然科学类获国家级科技奖励（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人文社科类获教育部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有证书、二等奖排名前 5、三等奖排名前 3），或省级人文社科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5、二等奖排名前 3、三等奖排名前 2），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研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3、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获评教指委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5) 创意设计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1 项（排名第 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学生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 3 项（排名第 1）；

(6) 单项成果转让到账经费 5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通过省部级学会（或协会）成果评价科研项目 1 项（排名第 1）。

第六条 具有中级职称的在职教师，在满足第五条第 1、2 项规定的相关条件外，还须满足下列两项条件之一：

1. 近三年新增 1 项横向科研项目，自然科学类单项到账经费 5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单项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

2. 满足以下经费与成果要求：

(1) 自然科学类导师，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须不少于 30 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须不少于 10 万元。

(2) 近五年单项成果转让到账经费 10 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 20 万元以上，或通过省部级学会（或协会）成果评价科研项目 2 项（排名第 1）。

第七条 具有中级职称，且正在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或国家艺术基金项目，或正在负责省科技副总项目的在职教师，可直接申请获得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具有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导师同时具有硕士生导师资格，不再参加硕士生导师遴选。

第九条 学校引进的 F 类以上高层次引进人才可直接申请增列为专

业学位硕士生导师。

第十条 所指导的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在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存在问题学位论文”，三年内不得参加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遴选。

第三章 遴选程序和要求

第十一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实施。

第十二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申请新增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简况表》，并按遴选条件要求提交学历学位证书、职称证书、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合同、联合培养基地协议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三条 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四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可确定为审议通过。

对审议通过的新增硕士生导师，须在校内公示 1 周。在公示期间出现异议者，须进行核实，如有必要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重新审议；对公示期间无异议者，以及重新审议通过者，学校发文聘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有关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说明：

1.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类见附件。相关成果认定及替代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资格条件及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本办法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3. 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可视同指导教师发表的期刊论文。

4. 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5. 本办法中提及的关于篇数、奖励等级或项目级别等的限定条件含本级及以上。

6. 对艺术类学科的导师，获得 1 项省部级艺术作品大赛奖二等奖（排名第 1）等同发表 1 篇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仅限 2 项）。

第十六条 外单位人员申请我校兼职硕士生导师任职资格，其遴选条件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七条 硕士生导师遴选过程中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课题经费、高层次人才待遇等材料真实性审核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各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资格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0】27 号）同时

废止。若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南京林业大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招生资格认定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的需要，进一步加强我校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及省教育厅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严标准、保证高质量。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应有利于加强和促进学科建设，特别是国家急需学科和一流学科。

第三条 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实行动态管理，充分发挥学院和学科的自主权，根据学科发展、社会需求以及研究生人才培养质量评价相关结果，及时调整和优化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二章 招生资格认定条件

第四条 申请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按照学校人事处的退休年龄规定，身体健康，至少能够完成一届研究生的指导工作。以退休年龄减去三年（或两年，以招收研究生的学制为准）为最后一次招生年龄。

2. 已与企业、行业部门等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为我校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或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以协议为准）合作导师，能为研究生开展专业实践提供可靠保障。

3. 具有稳定的、特色明显的研究方向，有培养硕士生所需的科研条件、项目及经费支撑，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正在主持市厅级科研项目或社会服务项目（到账经费不低于5万元）1项，且涉及研究或服务内容与拟招生专业研究方向相关；

(2) 自然科学类导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到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5万元，或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8万元；人文社科类导师，近三年科研课题新增到账总经费和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均不少于2万元，或现有在账课题总经费不少于3万元。

4. 近三年取得的科研实践成果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 获授权发明专利、新品种良种1项（排名第1），或参编国家标准（排名前7）、行业及省级标准（排名前3）、国家级团体标准（排名前3）、省级团体标准（排名前2）；

(2) 以第一作者获评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以下简称教指委）优秀教学案例1篇或入选国家级教学案例库1篇；

(3) 获市厅级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排名前3），或省级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有证书），或国家奖励办登记备案的国家一级学会设立的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二等奖有证书、三等奖排名前3）；

(4) 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生获评教指委实习实践优秀成果获得者；

(5) 创意设计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1项（排名第1），或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研究生获国家一级学会（或协会）等级奖3项（排名第1）；

(6) 单项成果转让到账经费5万元以上或累计成果转让到账经费10万元以上，或通过省部级学会（或协会）成果评价科研项目1项（排名第1）。

(7)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专业相关领域发表国内有影响论文(E类)论文1篇,或发表3篇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类)。

第五条 近三年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成果突出,作为第一指导教师指导的专业学位硕士学位论文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可申请招生资格当年免审:

1. 获得省级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或教指委优秀学位论文;
2. 连续2年入选南京林业大学优秀专业学位硕士论文。

第六条 近三年硕士生培养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当年或次年招生资格认定:

1. 在师德师风、意识形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
2. 所指导研究生的科研论文或科研成果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
3. 出现重大研究生教学事故、因指导不当出现重大安全事故及其他责任事故。

第七条 在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中,出现1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当年或次年起暂停2年硕士生(包括学术学位硕士和专业学位硕士,下同)招生资格。5年内出现2篇“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当年或次年起停招硕士生4年,并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若导师为博士生导师,当年或次年起同时停招博士生1年。若所指导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存在抄袭、剽窃或弄虚作假等违反学术道德问题的硕士生导师,取消硕士生导师资格。

第八条 各学院可在本办法的基础上,制定本学院的专业学位硕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认定实施细则,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公示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第三章 认定程序和要求

第九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每年进行一次，由研究生院负责组织，学院负责具体实施。未申请或未通过招生资格认定的硕士生导师不得招生。

第十条 个人申请

申请人向专业所在学院提出申请，填写《原有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申请表》，并按认定条件要求提交科研成果、科研项目合同、联合培养基地协议及获奖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第十一条 学院审核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依据本办法的相关规定，对申请人材料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审核，对符合条件者签署意见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

第十二条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对申请人的学术水平和指导硕士生的培养条件等进行全面审核，并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到会委员必须达到全体委员的三分之二（含）以上，且同意票数达到出席委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可确定为审议通过。对审议通过获得招生资格的硕士生导师，学校发文聘任上岗。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三条 有关论文、科研项目和科技奖励的说明：

1. 本办法中的论文分类见附件。相关成果认定及替代参照学校最新职称资格条件及教师工作量考核暂行规定等文件。
2. 本办法中所指的发表论文均不含国内外相关学术刊物的增刊、

增版论文，以及论文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书评等形式的载文。

3. 论文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指导本科生、研究生发表的论文（本科生、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唯一通讯作者），可视同指导教师发表的论文。

4. 科技奖励或人文社科成果奖必须以南京林业大学为主要完成单位之一。

5. 本办法中提及的关于篇数、奖励等级或项目级别等的限定条件含本级及以上。

6. 对艺术类学科的导师，获得 1 项省部级艺术作品大赛奖二等奖（排名第 1）等同发表 1 篇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F 类）（仅限 2 项）。

第十四条 针对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的招生资格认定原则上参照本办法执行。校外兼职硕士生导师原则上指导在读硕士生不超过 1 名。

第十五条 硕士生导师招生资格认定过程中涉及科研项目、科研成果、课题经费、高层次人才待遇等材料真实性审核由学校科技处、人文社科处、人事处、财务处及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各学院负责资格初审并上报研究生院，研究生院负责最终资格审核并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南京林业大学硕士生指导教师上岗遴选工作实施办法（修订）》（南林研【2020】27 号）同时废止。若学校其它已有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时，以本办法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附件：

学术论文分类

类别		期刊类型及影响力分类
A 类	国内外重大影响论文 (国际领先)	《Science》、《Nature》和《Cell》上发表的研究论文 (Research, Articles)
B 类	国内外有重要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Science》、《Nature》和《Cell》发表的报告 (Reports)、 综述 (Review) 和来信 (Letters), 《Science》以前瞻性 观点文章 (Perspectives) 形式、《Nature》以新闻与观点 (News & Views) 形式、《Cell》以小型综述 (Minireview) 形式发表的文章, 《PNAS》上发表的论文
	国内外较大影响论文 (国际先进)	影响因子 20 及以上的 SCI 一区期刊论文, 《Nature》子刊 论文, SCI 收录的各学科 TOP5 期刊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 全文发表论文
	国内外有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领军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一区期刊论, 人文社科 C 类期刊论文
C 类	国内外有一定影响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入选 (重点类) 期刊论文, SCI、SSCI 二区期刊论文, A&HCI 收录的论文, 人文 社科 D 类期刊论文
D 类	国内外较高水平论文	SCI、SSCI 三区期刊论文, 中国科技期刊卓越行动计划 入选 (梯队类) 期刊同时 EI 源刊论文, 《新华文摘》全 文转载
E 类	国内有较大影响论文	CSSCI 来源期刊论文, EI 中文源刊论文
	国内有影响论文	SCI、SSCI 四区期刊论文及其他 SCI、SSCI 收录论文, EI 源刊论文, Journal of Bioresources and Bioproducts 期刊 论文, 《中国社会科学》文摘收录、《新华文摘》论点摘 要、《人大报刊复印资料》全文复印、参加中国美术家协会 的美术展或被国家美术馆收藏的作品, 《南京林业大学 学报 (自然科学版)》《林业工程学报》优秀论文
F 类	国内有一定影响论文	CSCD 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CSSCI 扩展版来源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论文,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和 SCD 共同收录 论文, 《南京林业大学学报 (人文社会科学版)》优秀论 文